**（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）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資料**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（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  |  | 聯 絡電 話 |  | 服 務 機 關（ 單 位 ） |  | 職 稱 |  |
| 身 分 別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  |
| 職 務 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
| 身心障礙別 | □身心障礙者 □非身心障礙者 |
| 與被申訴人 | 1、□同事業單位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共同作業）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業務往來） |
| 關 係 | 2、□權勢（最高負責人與職員／上司與下屬）□非權勢 |
| 國 籍 別 | □本國籍（一般）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） □本國籍（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） |
| □外國籍（非本國籍） |
| 住 （ 居 ） 所 | 縣 鄉鎮 村 路 段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
| 公文送達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（請勿填寫郵政信箱）縣 鄉鎮 村 路 段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|
| (寄送)地址 |
| **申訴事實內容** | 被 申 訴 人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服 務 機 關（ 單 位 ） |  | 職 稱 |  |
| 身 分 別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  |
| 職 務 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
| 事 件 發 生時 間 | □上午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
| 事 件 **知 悉**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□另列如下□上午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
| 時 間 |
| 事 件 發 生地 點 | □辦公場所 □非辦公場所：  |
| 申 訴 類 別 | □敵意式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□交換式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□權勢型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2 項）□非工作時間性騷擾（第 12 條第 3 項）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相 關 證 據** | 附件 1：附件 2： |  |  | 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（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）****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| **申訴日期：** | **年** | **月** |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**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 月 日 | 年（ | 月 歲） |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 | 聯 絡電 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路街 | 段巷 | 弄 | 號 | 樓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 月 日 |  | 年（ |  | 月 歲） |  |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電 | 絡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路街 | 段巷 |  | 弄 |  | 號 |  | 樓 | 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

**受理人員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機關  |  | 受 理 人 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 |  | 接 獲 申 訴時 間 | □上午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**
3. **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4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**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，並請詳閱】**

#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

一、 **申訴提起**：

（一）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（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）者

１、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
２、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
３、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。

（二）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１、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
２、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，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，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，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
1.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2 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5 年者，亦同。
2.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 3 年提起者，

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7 年者，亦同。

1. 性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，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。

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10 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**二、刑事告訴**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私處之行為）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

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
三、**民事賠償**：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，向雇主（服務機關）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四、**申訴調查期間**：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。

五、**被害人保護扶助**：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 要之服務。

**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**

**救濟途徑，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，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，請另填寫申訴書。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**

**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**

**被告知人：**

**日期：（民國）**

**（請本人簽名）**

**年**

**月**

**日**

|  |
| --- |
| **性騷擾申訴委任書** |
| 稱謂 | 姓名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住居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聯絡電話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（詳申訴書）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／但無（請擇一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此致（機關名稱）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委任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性騷擾申訴撤回書**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身分證統一編 號 |  | 聯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
| 住居所地址 | 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 |
| 撤回原因（請簡述） |  |
| 附件 |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|
| 說明 | 1.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；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「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」之各項防治義務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2. 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3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

應予保密。 |
| 本人（申訴人）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此致（機關名稱）本人（申訴人）簽名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**法定代理人簽名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與申訴人關係： |